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本文件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以[編纂]方式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新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或[編纂]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計入的上市開支)後得出。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